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A股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汽车产量为128,490辆，同比下降18.06%，本年累计产量为930,155辆，同比下降8.48%；7月汽车销量为119,482辆，同比下降15.38%，本年累计销量为874,782辆，同比下降12.89%。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039	43,133	-34.99%	193,301	227,824	-15.15%	16,033	33,270	-51.81%	170,680	241,200	-29.2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7,903	51,361	12.74%	406,815	391,019	4.04%	58,011	53,600	8.23%	402,683	389,600	3.36%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3,414	32,949	-28.94%	176,537	226,552	-22.08%	24,079	25,797	-6.66%	170,366	214,679	-20.6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49	29,228	-35.51%	151,851	169,486	-10.40%	21,124	28,287	-25.32%	129,801	154,616	-16.05%
其他	285	145	96.55%	1,651	1,405	17.51%	235	242	-2.89%	1,252	4,139	-69.75%
汽车合计	128,490	156,816	-18.06%	930,155	1,016,286	-8.48%	119,482	141,196	-15.38%	874,782	1,004,234	-12.89%
其中：新能源汽车	31,485	34,890	-9.76%	218,617	218,799	-0.08%	33,411	33,880	-1.38%	187,536	197,977	-5.27%
节能汽车	31,192	33,243	-6.17%	247,190	215,253	14.84%	31,728	34,521	-8.09%	243,364	221,097	10.0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9,894	63,775	-6.09%	353,684	359,844	-1.71%	62,077	59,209	4.84%	355,774	353,666	0.6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28,205	156,705	-18.19%	928,504	1,016,071	-8.62%	119,247	141,145	-15.51%	873,530	1,004,022	-13.00%
轿车	34,630	58,736	-41.04%	286,110	369,231	-22.51%	30,341	53,689	-43.49%	265,502	341,996	-22.37%
SUV	77,162	71,585	7.79%	510,504	492,641	3.63%	71,704	63,944	12.14%	478,357	505,108	-5.30%
MPV	16,413	26,384	-37.79%	131,890	154,199	-14.47%	17,202	23,512	-26.84%	129,671	156,918	-17.36%
商用车	285	111	156.76%	1,651	215	667.91%	235	51	360.78%	1,252	212	490.57%
汽车合计	128,490	156,816	-18.06%	930,155	1,016,286	-8.48%	119,482	141,196	-15.38%	874,782	1,004,234	-12.89%

注：1.其他含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九号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号公司，证券代码：689009)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认购。九号有限公司已发布《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布了本次询价转让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次询价转让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00.00	29,093,490.00	1.99	30,787,380.00	2.11	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00	10,081,360.00	1.94	10,668,320.00	2.05	6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0	17,258,850.00	2.90	18,263,700.00	3.07	6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000.00	16,382,210.00	2.91	17,336,020.00	3.08	6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000.00	13,752,290.00	2.72	14,552,980.00	2.88	6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00	9,807,410.00	2.91	10,378,420.00	3.08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8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9日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7月25日发布的《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2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基金开放期调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1日”。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的《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9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任职日期	2025-8-8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主管。2024年2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41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024-05-21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7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05-21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4-04-16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05-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前一交易日止，即自查期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9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或主要负责人；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结余数量(股)
戴阳	富煌建设董事	2024.12.3-2024.12.5	0.00	300,000.00	0.00
丁惠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之配偶	2024.10.28-2025.5.28	27,000.00	90,000.00	8,000.00
赵维龙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	2024.10.29	0.00	200,000.00	0.00
李俊梅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赵维龙之配偶	2024.12.4-2024.12.24	100.00	100.00	0.00
任晶晶	富煌钢构证券部员工	2024.6.6-2025.5.30	22,800.00	26,500.00	0.00
吴海啸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	2024.12.4-2025.5.30	22,000.00	22,000.00	0.00
秦宗贵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吴海啸之配偶	2024.8.7-2025.6.3	40,000.00	45,600.00	0.00
张飞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财务负责人	2024.12.3-2024.12.23	2,900.00	2,900.00	0.00
林凤苗	中介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之经办人员李莉之母亲	2024.12.24-2024.12.30	180,000.00	180,000.00	0.00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有关主体承诺如下：

1、戴阳、丁惠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之配偶丁惠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富煌钢构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赵维龙之配偶李俊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富煌钢构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董事秦宗贵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丁惠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董事秦宗贵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李莉、林凤苗

中介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之经办人员李莉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87,622.14万元。公司2025年1-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320,44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7%。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17,003.23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06,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2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72,121,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34,215,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4,215,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4,29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5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4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2,17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8%；反对1,5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8%；弃权4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4%。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78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12,077,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6%；弃权4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66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64%；反对12,077,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6%；弃权4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82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5%；反对12,01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4%；弃权4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